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狀況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備供查核。</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票券金融公司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p> <p>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五、內部會計控制。</p> <p>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p> <p>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p> <p>八、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p> <p><u>票券金融公司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u></p>	<p>第二條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狀況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備供查核。</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p> <p>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五、內部會計控制。</p> <p>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p> <p>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p> <p>八、其他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p>	<p>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第十九段亦明定母公司應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會計制度應因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新增第三項，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配合辦理。</p> <p>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二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本條未修正。

<p>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u>相關</u>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十段及第三十九段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九段規定已被四十A段至四十D段規定取代，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時，應依第十段及上開規定，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之情形下，始應額外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財務報告編製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票券金融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p>	<p>第五條 財務報告編製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票券金融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考量票券金融公司於會計年度開始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p>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若票券金融公司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票券金融公司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若票券金融公司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票券金融公司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

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無法於變動前一年度申請本會核准，爰明定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踐行之相關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二、考量會計估計變動無須計算追溯調整之影響數，且為明確規範其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三、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內容，新增第三項有關獨立董事意見載明之相關規定。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

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

<p>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p> <p>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票券金融公司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票券金融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p>	<p>第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第二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票券金融公司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票券金融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p>	<p>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爰修正第一項所援引之相關公報。</p> <p>二、為釐清個別財務報告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規定，修正第二項。</p>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p>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u>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u>，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本準則所稱<u>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u>，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u>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u>，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準則所稱<u>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u>，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u>合併財務報表</u>」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u>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u>」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u>聯合協議</u>」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u>合資權益</u>」，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第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u>定期存款或投資</u>。</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u>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u>。</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p> <p>(1)取得之目的為短</p>	<p>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p> <p>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係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p> <p>1. 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p> <p>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p> <p>二、參考外界建議，考量定期存款若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條件，亦得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應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判斷是否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如不符合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至央行存款則應列於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項下。</p> <p>三、考量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二十段規定判斷是否符合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揭露，爰新增第七款第四目。</p> <p>四、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p>

<p>期內出售。</p> <p>(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p> <p>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項。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p>	<p>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p> <p>(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指定為備供出售。 (二)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項。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p>	<p>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n)用語酌修第八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二十條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五、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相關規定，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不再符合同公報第七段至第八段之條件，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爰於第九款第三目增訂相關規定。另依同公報 B1 規定展延出售期間之情況，考量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期間不宜過長，原則上自分類日起二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出售。</p> <p>六、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已刪除合資權益得採比例合併法之規定，且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部分關聯企業與合資之投資提供適用權益法之豁免，另配合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原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重大性與查核風險」已被第五十一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取代，爰修正第十一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序文及所援引之公報規定。</p> <p>七、考量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具債務性質者(如定期存款)，爰酌修第十三款第二目以茲明確。</p>
--	--	--

<p>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p> <p>七、應收款項：</p> <p>(一)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2. 票券金融公司針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p>(二)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應收款項之評價項目。</p> <p>(三)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p>	<p>件交易時，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p> <p>七、應收款項係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票券金融公司針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另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應收款項之評價項目。</p> <p>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已轉銷呆帳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各項提存。</p> <p>八、當期所得稅資產係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九、待出售資產係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p>	<p>八、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二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修正，增訂會計師對公司估價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之資格條件及相關程序等規定，酌予修正第十五款第三目文字。</p> <p>九、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五)已轉銷呆帳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各項提存。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票券金融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

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票券金融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一)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指定為備供出售。

(三)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辦理。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二、受限制資產係票券金融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係不能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二、受限制資產：

(一)票券金融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

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催收款項係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催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

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催收款項：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催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

他金融資產者。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如採公允價值模式，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十六、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

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六、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

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八、其他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一)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其他什項資產係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p>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十八、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p> <p>(一)承受擔保品：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p> <p>(二)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指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訂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二、應付商業本票：</p> <p>(一)指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其他票券商承銷之商業本票。</p> <p>(二)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訂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二、應付商業本票係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其他票券商承銷之商業本票。</p> <p>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p> <p>二、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修正)已明定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得單獨提前適用此規定。考量除持有供交易之負債外，負債信用風險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否則可能產生信用等級降低致負債公允價值降低而產生利益之不合理情況)，為增加金融負債表達之合理性，爰於第三款第二目新增但書規定。有關會計配比不當之例外情形，試舉例說明如下：</p>

<p>(一) 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p> <p>(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p> <p>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p>	<p>(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p> <p>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p> <p>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一) 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p>	<p>某企業發行負債買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該負債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將產生損益認列不一致情形，故將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三、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n)用語酌修第七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二十條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	--	--

益。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等。

(一)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應付利息：應付附買回條件交易或舉借其他債務之利息。

(三)其他應付款：不屬應付帳款及應付利息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七、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應付利息係應付附買回條件交易或舉借其他債務之利息。

(三)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應付帳款及應付利息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七、當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八、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九、應付公司債係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

八、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九、應付公司債：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率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特別股負債：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十一、其他金融負債：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

(一)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額。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率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十一、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

(一)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 財務保證合約。
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

(三)其他什項金融負債係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

十二、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

3.財務保證合約。

4.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

(三)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

十二、負債準備：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及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辦理。

(三)負債準備應於票券金融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票券金融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

(五)票券金融公司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及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辦理。

負債準備應於票券金融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票券金融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及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十三、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十四、其他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負債。

<p>十七號及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p> <p>十三、<u>遞延所得稅負債</u>：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四、<u>其他負債</u>：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負債。</p>		
<p>第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u>股本</u>：</p> <p>1. <u>股東對票券金融公司</u>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2. <u>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票券金融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票券金融公司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u></p>	<p>第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u>股本</u>係股東對票券金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票券金融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票券金融公司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p> <p>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p> <p>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六十二段規定，不動產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轉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者，於轉換時可能產生重估增值，並累積於權益項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其他權益」項目內容，此類權益項目後續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不得重分類為損益，而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配合調整第二十條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十九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十二段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p> <p>四、因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二十二段規定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票券金融公司得自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p>

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 資本公積：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票券金融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當年度票券金融公司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及特別條件。

(二) 資本公積係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票券金融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當年度票券金融公司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相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指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

衡量數」之會計政策及重分類之相關規定，並配合調整第二十條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補虧損)：指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 其他權益：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五)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 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 票券金融公司於併購時，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票券金融公司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

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四) 其他權益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五)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p>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p>	<p>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票券金融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一)利息收入：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二)利息費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舉借公司債及金融負債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手續費費用係委</p>	<p>第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票券金融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係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一)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舉借公司債及金融負債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手續費淨收益係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p> <p>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酌予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第七目文字。</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六十二段規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項目名稱。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A段規定，於同款新增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應按性質區分為「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其中重估增值之變動係指票券金融公司因不動產及設備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包括精算損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計畫資產報酬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部分。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A段規定「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應分類為兩組表達，爰於第四項第十一款序文內增訂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應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並配合調整第二十</p>

<p>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買賣或借貸</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買賣或借貸</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p> <p>(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買賣或借貸</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p> <p>(五)兌換損益：<u>外幣資產或負債</u>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六)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其</u>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票券金融公司</u>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八)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u>不屬於</u>上列各項目之其</p>	<p>收入；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p> <p>(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p> <p>(五)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六)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指票券金融公司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p> <p>(八)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係</p>	<p>條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一 B 段規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二十條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五、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他非利息淨收益，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處分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

三、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

四、各項提存：對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所提列之各項提存。

五、營業費用：票券金融公司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前列三款之合計數。

七、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八、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前列二款之合計數。

九、停業單位損益：

（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本期淨利（或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

指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處分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

三、淨收益係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

四、各項提存係對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所提列之各項提存。

五、營業費用係票券金融公司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係前列三款之合計數。

七、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八、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二款之合計數。

九、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本期淨利（或淨損）係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

<p>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一、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u>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u></p> <p>(一)<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p> <p>(二)<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p>十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三、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四、<u>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u></p> <p>十五、<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u></p> <p>十六、<u>每股盈餘</u>：</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p>	<p>係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一、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等。</p> <p>十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三、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四、當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五、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	---	--

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	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本期</u>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p> <p>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p> <p>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p> <p>(一)本期淨利（或淨損）。</p> <p>(二)其他綜合損益。</p> <p>(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p> <p>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u>本期</u>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p>	<p>第十四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當期</u>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p> <p>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p> <p>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p> <p>(一)本期淨利（或淨損）。</p> <p>(二)其他綜合損益。</p> <p>(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p> <p>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u>當期</u>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p>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零七段用語，酌予修正文字。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p>第十五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票券金融公司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票券金融公司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票券金融公司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p>	<p>第十五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票券金融公司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票券金融公司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票券金融公司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p>	本條未修正。

第七號規定辦理。	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註	第五節 附註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估計與</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估計與</p>	<p>一、由於證券交易所「我國全面升級採用二零一三年版 IFRSs 工作小組」業擬具「建置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票券金融公司可參酌該指引為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之揭露，無須另訂格式，且金融工具等級資訊之揭露，業規範於新增之第二十三款，爰刪除原第十三款格式 A。</p> <p>二、配合原第十三款刪除格式 A，將原格式 B 至格式 H 修改為格式 A 至格式 G。</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三十五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二款。</p> <p>四、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第九十一段規定，企業應揭露重複性(如：須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或非重複性(如：待出售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其相關之評價技術(如：係採收益法評價)、評價所使用之參數或假設等資訊，並應加強揭露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相關資訊，如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及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等，爰新增第二十三款。</p> <p>五、考量投資人有評估企業匯率風險需要，參考會計基金會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基秘字第四六號函及相關問答集，新增第</p>

<p>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十四、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其中有關下列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別予以揭露：</p> <p>(一)資產品質(格式 A)、主要業務概況(格式 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格式 C)、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信用風險)。</p> <p>(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信用風險)。</p> <p>(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市場風險)。</p> <p>(四)利率敏感性資訊(市場風險)。(格式 D)</p> <p>(五)資金來源運用表(流動性風險)。(格式 E)</p> <p>(六)特殊記載事項(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格式</p>	<p>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三、金融工具除依格式 A 揭露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外，並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十四、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其中有關下列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別予以揭露：</p> <p>(一)資產品質(格式 B)、主要業務概況(格式 C)、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格式 D)、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信用風險)。</p> <p>(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信用風險)。</p> <p>(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市場風險)。</p> <p>(四)利率敏感性資訊(市場風險)。(格式 E)</p> <p>(五)資金來源運用表(流動</p>	<p>二十四款，明定應揭露有關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p>
---	---	------------------------------------

<p>F)</p> <p>十五、資本適足性。(格式 G)</p> <p>十六、公司債之發行。</p> <p>十七、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八、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九、重大災害損失。</p> <p>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u>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u></p> <p>二十三、<u>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u></p> <p>二十四、<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u></p> <p>二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變革。</p>	<p>性風險)。(格式 F)</p> <p>(六)特殊記載事項(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格式 G)</p> <p>十五、資本適足性。(格式 H)</p> <p>十六、公司債之發行。</p> <p>十七、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八、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九、重大災害損失。</p> <p>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p> <p>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變革。</p> <p>二十四、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五、部門財務資訊。</p> <p>二十六、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二十七、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二十八、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二十九、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長短期債款之舉借。</p> <p>三十一、所得稅相關資訊。</p>	
---	--	--

<p>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七、部門財務資訊。</p> <p>二十八、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二十九、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二、長短期借款之舉借。</p> <p>三十三、所得稅相關資訊。</p> <p>三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三十五、對銀行暨同業之拆放、透支及拆借情形。</p> <p>三十六、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七、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三十三、對銀行暨同業之拆放、透支及拆借情形。</p> <p>三十四、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五、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	---	--

<p>三十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不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七、重大災害損失。 八、重大資產折損及債權沖銷。 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 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足以影響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不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七、重大災害損失。 八、重大資產折損及債權沖銷。 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 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足以影響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及其各子</p>	<p>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及其各</p>	<p>配合第十六條刪除格式 A，將格式 I 及格式 J 修改為格式 H 及格</p>

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H)
- (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 I)
- (八)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

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I)
- (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 J)
- (八)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

式 I。

<p>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將該等營業交易行為列入各該重大交易應揭露資訊。</p> <p>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將該等營業交易行為列入各該重大交易應揭露資訊。</p> <p>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格式 J 揭露關係人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u>聯合控制</u>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p>	<p>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除已依格式 K 揭露關係人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p>	<p>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人之範疇，爰修正第一項除外規定，納入聯合控制。</p>

第六節 財務報表名稱	第六節 財務報表名稱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p>第二十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修正，修正附表格式一至格式三，格式四酌作文字調整。</p>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p> <p>一、<u>本期</u>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p> <p>二、<u>本期</u>期中期間、<u>本期</u>年初至<u>本期</u>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p> <p>三、<u>本期</u>年初至<u>本期</u>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p> <p>四、<u>本期</u>年初至<u>本期</u>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p> <p><u>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u></p> <p><u>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u></p> <p><u>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u></p>	<p>第二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p> <p>一、<u>當期</u>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p> <p>二、<u>當期</u>期中期間、<u>當期</u>年初至<u>當期</u>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p> <p>三、<u>當期</u>年初至<u>當期</u>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p> <p>四、<u>當期</u>年初至<u>當期</u>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二十段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p> <p>二、基於監理考量，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僅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恐難滿足閱表者需求，並考量票券金融公司應讓閱表者瞭解尚未採用之新公報之可能影響，爰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三十段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三十三段至第四十二段、IG 二十八、IG 三十二段、B 二十三段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期中財務報告最低應揭露事項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十五至十五 C 及十六 A 規定揭露外，應額外依本準則規定揭露之重要資訊。</p>
第四章 個體財務報告	第四章 個體財務報告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一致。</p> <p>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第二十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一致。</p> <p>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僅合資權益得採權益法處理,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將「聯合控制」調整為「合資權益」。</p> <p>二、配合本次修正,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五～一</p> <p>(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明細表。格式五～二</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三</p> <p>(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四</p> <p>(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五</p> <p>(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六</p>	<p>第二十四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五～一</p> <p>(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明細表。格式五～二</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三</p> <p>(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四</p> <p>(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五</p> <p>(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六</p>	<p>一、考量編製成本及閱表者之使用需求,明訂票券金融公司僅於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始須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二、為使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揭露更完整透明,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二目附表格式六～十,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應加註員工人數資訊;另附表格式五～三及格式五～二十四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法制作業調整附表格式編號。</p>

-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七
- (八)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五~八
- (九)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九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一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十二
-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三
-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四
-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五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六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七
-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八
- (十九)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九
- (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
- (二十一)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一
- (二十二)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

-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七
- (八)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五~八
- (九)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九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一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十二
-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三
-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四
-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五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六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七
-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八
- (十九)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九
- (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
- (二十一)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一
- (二十二)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

<p>格式五~二十二</p> <p>(二十三)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三</p> <p>(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四</p> <p>(二十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五</p> <p>(二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六</p> <p>(二十七)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七</p> <p>(二十八)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八</p> <p>(二十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九</p> <p>(三十)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p> <p>(三十一)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一</p> <p>(三十二)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二</p> <p>(三十三)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三</p> <p>(三十四)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四</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格式五~二十二</p> <p>(二十三)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三</p> <p>(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四</p> <p>(二十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五</p> <p>(二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六</p> <p>(二十七)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七</p> <p>(二十八)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八</p> <p>(二十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九</p> <p>(三十)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p> <p>(三十一)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一</p> <p>(三十二)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二</p> <p>(三十三)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三</p> <p>(三十四)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四</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	---	--

<p>(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六~一</p> <p>(二)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六~二</p> <p>(三)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格式六~三</p> <p>(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四</p> <p>(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六~五</p> <p>(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六</p> <p>(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六~七</p> <p>(八)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八</p> <p>(九)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六~九</p> <p>(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十</p> <p>(十一)各項提存明細表。格式六~十一</p> <p>(十二)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二</p> <p>(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三</p> <p>(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四</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票券金融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六~一</p> <p>(二)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六~二</p> <p>(三)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格式六~三</p> <p>(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四</p> <p>(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六~五之一)</p> <p>(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六~五之二)</p> <p>(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六~五之三</p> <p>(八)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六</p> <p>(九)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六~七</p> <p>(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八</p> <p>(十一)各項提存明細表。格式六~九</p> <p>(十二)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p> <p>(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一</p> <p>(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二</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票券金融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	--	--

<p>第五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五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章次及章名未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票券金融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u>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u>」規定辦理。</p> <p>依「<u>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u>」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u>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二十五條 票券金融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爰修正第二項所援引之公報。</p>
<p>第六章 首次採用</p>	<p>第六章 首次採用</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p> <p>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u>第二十八條</u>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p> <p>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u>第二十七條</u>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p>	<p>配合原第二十七條之條次變更所為之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票券金融公司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p>	<p>條次變更。</p>

<p>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本準則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p>	<p>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本準則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p>	
<p>第二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u></p> <p>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第二十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投資性不動產，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規定，屬全數非自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票券金融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u></p> <p>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u>票券金融公司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u></p> <p><u>第一項第一款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之修正內容，並配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爰調整現行有關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相關規定，並規範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估價師進行鑑價：</p> <p><u>一、須具備二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u></p> <p><u>二、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u></p> <p><u>三、不得為票券金融公司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四、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u></p> <p><u>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u></p>	
第七章 聯合協議		本章新增。
<p>第二十九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p> <p>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p> <p>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p> <p>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p> <p>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及「合資」二類型，並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爰新增本條文。</p>
第八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次變更。
<p>第三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p>	<p>第二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p>	條次變更。

<p>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p>	<p>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p>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 (Roadma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起施行。</p>